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5號

原告 鼎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福

訴訟代理人 劉佳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健名、王順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1,584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超過新臺幣635,216元部分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陳明訴訟代理人劉佳宜律師有無特別代理權。如有，應補正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而起訴，程式之欠缺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為補正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9之2點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認被告吳健名、王順評業務侵占其所有之盤元503.809公噸（原告主張每公斤盤元為新臺幣【下同】21.46元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,811,7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在案。經查，吳健名、王順評所涉刑事案件，雖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95號刑事判決認定吳健名、王順評分別涉犯竊盜罪及贓物罪，惟認定2人所竊取、媒介之盤元總共僅29.6公噸，是原告請求超過29.6公噸盤元之價值即10,176,525元（計算式：21.46x1,

000×〔503.809-29.6〕=10,176,525.14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自應繳納裁判費。又此項程式之欠缺可以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1,584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超過635,216元（計算式：21.46×1,000×29.6=635,216）部分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陳明訴訟代理人劉佳宜律師有無特別代理權。如有，應補正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書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法官 范馨元
法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明慧